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丽

建设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 17381458838

电 话： 18783080035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643020

邮 编： 643000

地 址：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

地 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
乡大道13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1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意见

附件 5 公示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主管网延伸 6307m，新建污水支管 9014m，新建污水入户管 17100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四套。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处理能力：345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345m ³ /d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722.7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3 万元	比例	4.88%
实际总概算	722.74 万元	环保投资	35.3 万元	比例	4.88%

验收监测依据	<p>1、编制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 16；</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11. 20；</p> <p>(8)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5. 15；</p> <p>(9)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 3；</p> <p>(11)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贡井承诺准许【2020】1 号）》（自贡市生态环境局）2020. 4</p> <p>(12)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p> <p>建设地点：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p> <p>项目性质：新建</p> <p>建设单位：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p> <p>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722.74 万元</p> <p>建设内容：污水主管网延伸 6307m，新建污水支管 9014m，新建污水入户管 17100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四套。具体内容见表 2-1.</p>
--------	--

3、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等相关规定，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受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委托，组织编制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编制工作人员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并认真研究了相关技术资料，同时对环境敏感点、环保措施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调查，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12 月 26 日-27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4、验收范围与内容

（1）验收范围

依据现场踏勘，对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验收与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确定环保竣工验收范围。

（2）验收内容

- 1) 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调查；
- 2) 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调查；
- 3)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
- 4) 施工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 5) 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节选

取值时段	单位	SO ₂	NO ₂	TSP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日平均值	mg/m ³	0.15	0.08	0.3	0.15	0.075	4	
小时平均值	mg/m ³	0.50	0.20	—	—	—	10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mg/m ³	—	—	—	—	—	—	160

2、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1-2 声环境质量标准节选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

表 1-3 地表水水质评价标准(GB3838-2002)III类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指标	6~9	≤20	≤4	≤1.0	≤0.05	≤0.005
水域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					

注：上述标准中，pH 无量纲。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如表 1-4 所示。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4 中二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1	硫化氢	0.06
2	氨	1.5
3	甲烷	1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共包含六部分，其中①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②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③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④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表 1 排放标准分级表如下：

表 1-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分级表

设计处理规模	出水直接排入的水域功能类别		
	II、III 类水域	IV、V 类水域	其他功能未明确 水域
100m ³ /d (含) ~ 500m ³ /d (不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二级标准
20m ³ /d (含) ~ 100m ³ /d (不含)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20 m ³ /d	三级标准		

该 4 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分别为：80m³/d、115m³/d、115 m³/d、35 m³/d，接纳水体旭水河该段水域功能类别为 III 类水域，由上表可知该 4 座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BOD₅ 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值。标准值如下：

表 1-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 r	T-P (以 P 计)	NH ₃ -N

一级	6~9	20	10（参考 GB18918-200 2 一级 A 标 准）	60	1.5	8（15）
----	-----	----	--	----	-----	-------

⑤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⑥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接入现有污水管网，污水进入龙潭镇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30	8

注：氨氮、TP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执行。

苗山村四组、五组，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标准后，排入旭水河，排放标准如表 1-8 所示。

**表 1-8 《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311-2016）中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TP
标准限值（mg/L）	6~9	30	6.0	1.5	0.3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0	50

4、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修改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相关修改标准。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

实际工程总投资：722.74 万元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自贡市贡井区地处四川盆地南部，是自贡市的西城区，地理位置位于东 104°24'30"~104°44'30"，北纬 29°08'10"~29°27'30"。东邻自流井区，南与宜宾县相靠，西与荣县接壤，北与威远县、大安区相连。全区幅员面积 417.6km²，东西长 30.36km，南北宽 35.64km。城区距成都、重庆均为 200 余公里，距宜宾航空港 40 余公里，与高速公路和铁路相连，境内路网四通八达，交通便捷。

龙潭镇地处贡井区域中心位置，幅员面积 52.8 平方公里，镇政府驻地幸福社区，距贡井城区 17 公里。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污水收集管网、一体化污水设备

辅助工程：检查井

公用工程：供电、供水

环保工程：管沟回填、绿化措施

4、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变化情况

项目组成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要环境影响	
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主体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同环评	无变动	风险	
		废水去向			接现有污水管网，经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旭水河	风险
	辅助工程	检查井			共69个	污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当地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于污水处理站及管线一侧临时布设，主要是机械、材料临时堆放点，主要占地类型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便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	/
		临时堆场			管网全线不设置集中的堆土场，只在管沟一侧（背水侧）约 1.5m 范围内设置截土区，用于堆放表土及管沟回填用土，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当地住房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运营期：废水经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旭水河。	/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 运营期恶臭：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	/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

	固废治理	<p>施工期：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边挖边填，及时恢复绿化，严禁施工期固废进入河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沿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运营期：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p>			/	
	生态环境	<p>施工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用于绿化；施工采取边挖边填的方式，避免土石方长时间堆存，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p>			/	
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	主体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p>主管：起点分别位于中坝村八组聚居点，从中坝村八组沿农村公路重力流敷设污水收集管至旭水河边现有污水管网处，管道采用DN200PE管（0.6MPa），全长410m。</p> <p>支管：采用DN160PE管（0.6MPa），全长755m，污水入户管采用DN110PE管（0.6MPa），全长2910m。</p>	同环评	无变动	风险
		废水去向	<p>接现有污水管网，经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旭水河</p>			风险
	辅助工程	检查井	共35个			污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当地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于污水处理站及管线一侧临时布设，主要是机械、材料临时堆放点，主要占地类型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便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			/
		临时堆场	管网全线不设置集中的堆土场，只在管沟一侧（背水侧）约 1.5m 范围内设置截土区，用于堆放表土及管沟回填用土，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租用当地住房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p> <p>运营期：废水经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旭水河。</p>			/

	程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 运营期恶臭：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			/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
		固废治理	施工期：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边挖边填，及时恢复绿化，严禁施工期固废进入河道；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沿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
		生态环境	施工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用于绿化；施工采取边挖边填的方式，避免土石方长时间堆存，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
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主体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主管：起点位于苗山村四组聚居点，沿农村公路以及田埂绕苗山村四组和五组重力流敷设污水收集管至旭水河河边现有污水管网内，管道采用 DN200PE 管（0.6MPa），全长 1494m。 支管：采用 DN160PE 管（0.6MPa），全长 1089m，污水入户管采用 DN110PE 管（0.6MPa），全长 2070m。	同环评	无变动	风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在苗山村一组齐家桥附近河边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处理能力80m ³ /d，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 前级预处理：化粪池≥80m ³ ；调节池≥40m ³ ；消毒采用次氯酸钠。设置设备间：16m ² ；污泥池：20m ³ 。			废水、恶臭、噪声、固废、风险
		废水去向	经处理后排入旭水河			风险
	辅助工程	检查井	共58个			污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当地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
	临时工	施工场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于污水处理站及管线一侧临时布设，主要是机械、材料临时堆放点，主要占地类型为道路、荒地等			/

	程	施工便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			/		
		临时堆场	管网全线不设置集中的堆土场，只在管沟一侧（背水侧）约 1.5m 范围内设置截土区，用于堆放表土及管沟回填用土，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当地住房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 运营期：尾水排入伍富路排水沟后汇入灌溉沟渠，保护区外，严禁废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 运营期恶臭：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			/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式设备箱内，进行隔声降噪			/		
		固废治理	施工期：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边挖边填，及时恢复绿化，严禁施工期固废进入河道；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沿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栅渣、沉砂、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		
	生态环境	施工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用于绿化；施工采取边挖边填的方式，避免土石方长时间堆存，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					
	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	主体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主管：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分别沿农村公路重力流敷设截污管至团山村十一组西旭水河边新建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管道采用 DN200PE 管（0.6MPa），全长 1257m； 支管：采用 DN160PE 管（0.6MPa），全长 2065m，污水入户管采用 DN110PE 管（0.6MPa），全长 3960m。			同环评	无变动	风险

居点 污水 治理 工程	一 体 化 污 水 设 备	在团山村十一组西旭水河边处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处理能力115m ³ /d，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 前级预处理：化粪池≥115m ³ ；调节池≥58m ³ ；消毒采用次氯酸钠。设置设备间：16m ² ；污泥池：30m ³ 。			废水、 恶臭、 噪声、 风险
	废 水 去 向	经处理后排入旭水河			风险
辅 助 工 程	检 查 井	共79个			污泥
公 用 工 程		给水工程：当地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
临 时 工 程	施 工 场 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于污水处理站及管线一侧临时布设，主要是机械、材料临时堆放点，主要占地类型为道路、荒地等			/
	施 工 便 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			/
	临 时 堆 场	管网全线不设置集中的堆土场，只在管沟一侧（背水侧）约 1.5m 范围内设置截土区，用于堆放表土及管沟回填料，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荒地等。			/
	施 工 营 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当地住房			/
环 保 工 程	废 水 治 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运营期：尾水排入伍富路排水沟后汇入灌溉沟渠，保护区外，严禁废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
	废 气 治 理	施工期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营期恶臭：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			/
	噪 声 治 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式设备箱内，进行隔声降噪			/

		固废治理	<p>施工期：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边挖边填，及时恢复绿化，严禁施工期固废进入河道；</p> <p>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沿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p>运营期：栅渣、沉砂、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p>			/
		生态环境	<p>施工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用于绿化；施工采取边挖边填的方式，避免土石方长时间堆存，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p>			/
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	主体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p>主管：在团山村三组盐锡沟聚居点和团山村四组聚居点村内重力流敷设污水收集管将污水收集后，分别将污水加压输送至团山村三组周家坝聚居点村末旭水河河边新建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管道采用 DN200PE 管(0.6MPa)，全长 1725m；</p> <p>支管：采用 DN160PE 管（0.6MPa），全长 2188m，污水入户管采用 DN110PE 管（0.6MPa），全长 4140m；</p>	同环评	无变动	风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p>在团山村三组周家坝聚居点村末旭水河河边处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处理能力115m³/d，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p> <p>前级预处理：化粪池≥115m³；调节池≥58m³；消毒采用次氯酸钠。设置设备间：16m²；污泥池：30m³。</p>			废水、恶臭、噪声、风险
		废水去向	经处理后排入旭水河			风险
	辅助工程	检查井	共14个			污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当地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于污水处理站及管线一侧临时布设，主要是机械、材料临时堆放点，主要占地类型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便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			/

		临时堆场	管网全线不设置集中的堆土场，只在管沟一侧（背水侧）约 1.5m 范围内设置截土区，用于堆放表土及管沟回填料，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当地住房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运营期：尾水排入伍富路排水沟后汇入灌溉沟渠，保护区外，严禁废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营期恶臭：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			/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式设备箱内，进行隔声降噪			/
		固废治理	施工期：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边挖边填，及时恢复绿化，严禁施工期固废进入河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沿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栅渣、沉砂、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
生态环境	施工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用于绿化；施工采取边挖边填的方式，避免土石方长时间堆存，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				
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主体工程	污水收集管网	<p>干管：起点位于苗山村二组聚居点，从苗山村二组西部处沿农村公路及田埂重力流敷设截污干管至苗山村三组东部旭水河边新建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处，管道采用 DN200PE 管（0.6MPa），全长 655m；</p> <p>支管：采用 DN160PE 管（0.6MPa），全长 896m，污水入户管采用 DN110PE 管（0.6MPa），全长 1110m</p>	同环评	无变动	风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p>在苗山村三组东部旭水河边新建一体化污水池里设备，污处理能力35m³/d，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处理工艺，尾水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p> <p>前级预处理：化粪池≥35m³；调节池≥18m³；消毒采用次氯酸钠。设置设备间：12m²；污泥池：10m³。</p>			废水、恶臭、噪声、风险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去向	经处理后排入旭水河			风险
辅助工程	检查井	共35个			污泥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当地供水管网。			/
		供电工程：当地供电局供电。设备配套自控与配电系统（含电缆、电气元件等）。			/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不设置施工场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于污水处理站及管线一侧临时布设，主要是机械、材料临时堆放点，主要占地类型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便道	不设置施工便道，充分利用现有公路			/
	临时堆场	管网全线不设置集中的堆土场，只在管沟一侧（背水侧）约 1.5m 范围内设置截土区，用于堆放表土及管沟回填料，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荒地等。			/
	施工营地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当地住房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运营期：尾水排入伍富路排水沟后汇入灌溉沟渠，保护区外，严禁废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
	废气治理	施工期扬尘：洒水降尘，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营期恶臭：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			/
	噪声治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式设备箱内，进行隔声降噪			/
	固废治理	施工期：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临时堆放于管沟一侧，堆土面采取土工布遮盖，边挖边填，及时恢复绿化，严禁施工期固废进入河道；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沿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运营期：栅渣、沉砂、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态环境	施工期剥离表土及时回填用于绿化；施工采取边挖边填的方式，避免土石方长时间堆存，及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影响。			/
项目 35m ³ /a 生活污水系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35m³/a 生活污水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项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土建部分				
1	化粪池	8.0m*3.0m*3.0m，地下钢混	1	同环评	
2	格栅池	1.3m×0.5m×1.0m，地下钢混	1		
3	调节池	3.5m×3.0m×3.0m，地下钢混	1		
4	污泥池	3.0m×1.0m×3.0m，地下钢混	1		
5	设备基础	8.5m×2.8m×0.3m，地下钢混	1		
6	设备间	>20m ² ，地上砖砌			
二	设备部分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型号：SS-KJ35GS，材质：碳钢组合件（防腐）	1	同环评	
2	深度处理系统	型号：EW-25W，材质：碳钢组合件（防腐），平面阀全自动控制	1		
3	预处理设施	型号：SSYC-4，材质：304 不锈钢/UPVC	1		
4	提升系统	型号：QBY-20，Q=3m ³ /h，N=0.37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2		
5	混合液回流系统	型号：SSW-25,Q=5m ³ /h，N=0.5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6	污泥循环系统	型号：SSW-20，Q=3m ³ /h，N=0.37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7	污泥排放系统	型号：SSP-20，Q=3m ³ /h，N=0.37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8	可拆卸模块化曝气系统	型号：LCBQ-4 型，材质：SS304，UPVC；橡胶	2		
9	外排系统	型号：GHE-25,Q=5m ³ /h，N=0.5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10	加药系统	型号：RG-300TT，材质：不锈钢 304、PE/UPVC/PP	1		
11	模块式组合填料系统	型号：MU-100CX 材质：SS304、高分子材料，性能描述：将填料安置于活动模架、可拆卸、移动、更换、组装	1		
12	控制系统	型号：VB-30YCZP ,带远程控制，材质：碳钢喷塑	1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80m³/a 生活污水系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80m³/a 生活污水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项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土建部分			
1	化粪池	14m*3.5m*3.4m，地下钢混	1	同环评
2	格栅池	1.5m×0.5m×1.0m，地下钢混	1	
3	调节池	3.5m×3.5m×3.3m，地下钢混	1	
4	污泥池	3.5m×2.0m×3.3m，地下钢混	1	
5	设备基础	12.5m×2.8m×0.3m，地下钢混	1	
6	设备间	>24m ² ，地上砖砌		
二	设备部分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型号：SS-KJ80GS，材质：碳钢组合件（防腐）	1	同环评
2	深度处理系统	型号：EW-50W，材质：碳钢组合件（防腐），平面阀全自动控制	1	
3	预处理设施	型号：SSYC-8，材质：304 不锈钢/UPVC	1	
4	提升系统	型号：QBY-30，Q=5m ³ /h，N=0.5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2	
5	混合液回流系统	型号：SSW-35,Q=8m ³ /h，N=0.7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6	污泥循环系统	型号：SSW-30，Q=5m ³ /h，N=0.5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7	污泥排放系统	型号：SSP-30，Q=5m ³ /h，N=0.5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8	可拆卸模块化曝气系统	型号：LCBQ-8 型，材质：SS304，UPVC；橡胶	2	
9	外排系统	型号：GHE-35,Q=5m ³ /h，N=0.7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10	加药系统	型号：RG-400TT，材质：不锈钢 304、PE/UPVC/PP	1	
11	模块式组合填料系统	型号：MU-200CX 材质：SS304、高分子材料，性能描述：将填料安置于活动模架、可拆卸、移动、更换、组装	1	
12	控制系统	型号：VB-55YCZP ,带远程控制，材质：碳钢喷塑	1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115m³/a 生活污水系统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115m³/a 生活污水系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单项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一	土建部分			
1	化粪池	15.0m*3.5m*3.4m，地下钢混	1	同环评
2	格栅池	1.5m×0.5m×1.0m，地下钢混	1	
3	调节池	5.0m×3.5m×3.3m，地下钢混	1	
4	污泥池	3.5m×2.0m×3.3m，地下钢混	1	
5	设备基础	16.0m×2.8m×0.3m，地下钢混	1	
6	设备间	>24m ² ，地上砖砌		
二	设备部分			
1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型号：SS-KJ115GS，材质：碳钢组合件（防腐）	1	同环评
2	深度处理系统	型号：EW-65W，材质：碳钢组合件（防腐），平面阀全自动控制	1	
3	预处理设施	型号：SSYC-12，材质：304 不锈钢/UPVC	1	
4	提升系统	型号：QBY-40，Q=8m ³ /h，N=0.7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2	
5	混合液回流系统	型号：SSW-50,Q=12m ³ /h，N=1.1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6	污泥循环系统	型号：SSW-40，Q=8m ³ /h，N=0.7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7	污泥排放系统	型号：SSP-40，Q=8m ³ /h，N=0.7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8	可拆卸模块化曝气系统	型号：LCBQ-12 型，材质：SS304，UPVC；橡胶	2	
9	外排系统	型号：GHE-45,Q=8m ³ /h，N=0.75kW，材质：耐腐蚀工程塑料/UPVC	1	
10	加药系统	型号：RG-520TT，材质：不锈钢 304、PE/UPVC/PP	1	
11	模块式组合填料系统	型号：MU-350CX 材质：SS304、高分子材料，性能描述：将填料安置于活动模架、可拆卸、移动、更换、组装	1	
12	控制系统	型号：VB-70YCZP,带远程控制，材质：碳钢喷塑	1	

二、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运营期消耗电能；此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还将消耗消毒剂次氯酸钠（10%）。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污水处理设施站点	设计电耗 (kw·h/年)	实际消耗	10%次氯酸钠 t/a	实际消耗
1	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	同环评	/	同环评
2	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		/	
3	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37.96		0.18	
4	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48.55		0.2	
5	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48.55		0.2	
6	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17.52		0.1	
合计	/	152.58		0.68	

三、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采用一体化设备，运营期不设值守人员，仅设置 2 名巡查人员。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65 天，连续 24 小时运行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共包含六部分，其中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接入现有污水管网，污水进入龙潭镇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①经泵站提升进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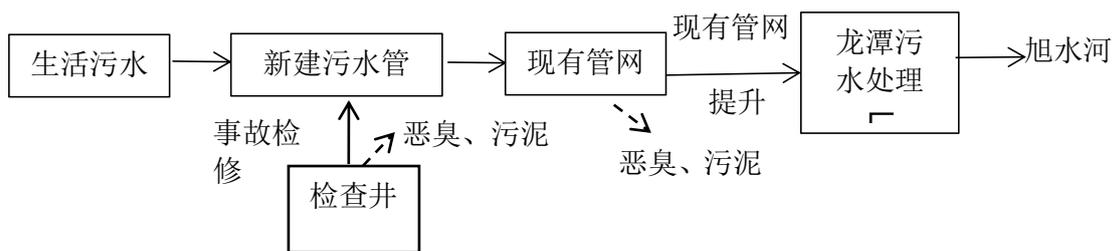


图 2-1 进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部分营运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建成后主要是收集区域内生活污水，经自流或提升经污水管网进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至旭水河，新建污水管网隔一定距离修建一座检查井，用于管网事故检修。

②自行处理达标部分

项目区域产污性质: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所在地日常生活主要以传统农业为主，本项目各乡镇污水处理站建成后进水生活污水占 95%以上，无特征性工业废水进入管网。

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

工艺方案选择原则

生活污水由于人口少，用水量标准较低，污水处理规模小，本项目污水主要来源于农村居民聚居点生活污水，一般生活污水的 BOD_5/COD 比在 0.65 左右，污水的可生化性非常高。结合城镇污水处理的特点以及沿滩区农民聚居点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产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在选择工艺过程中应注意：

- ①选择的处理工艺应工艺可靠，具有技术先进和前瞻性，保证出水水质达标；
- ②工艺成熟、稳定、可靠，并具有除磷脱氮功能；
- ③选择工艺时应考虑工艺流程短、投资小、运行费用低的处理技术；
- ④由于乡镇的污水量少，应尽量减少污泥的处理费用，推荐采用污泥产量低的污水处理工艺；
- ⑤乡镇的管理水平较低、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工艺流程应力求简短，污水处理站运行时管理方便、设备维护量少，操作简便。

消毒能力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生物处理后仍可能含有细菌和病毒，它们在环境中具有一定的适应力，有的甚至在污水中存活的时间还较长，若这种污水直接排放，将会污染水体，当人们接触或食用被其污染的水、蔬菜和其它事物时，就会引起疾病传播。因此，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必须进行消毒后方可达标外排。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最主要的作用方式是通过它的水解作用形成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O]，新生态氧的极强氧化性使菌体和病毒的蛋白质变性，从而使病原微生物致死，具有杀菌效果好，且无毒、运行、管理无危险性、投放简单方便等优点。

综上，本项目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可行，出水水质可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

运营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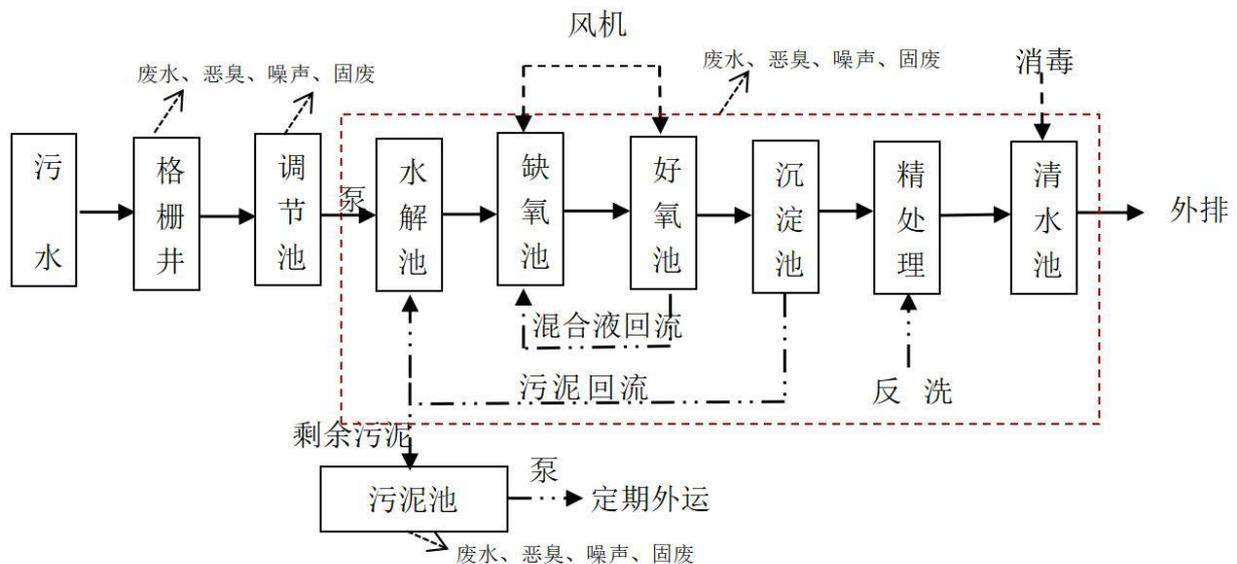


图 2-2 自行处理达标部分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经管网收集后接入格栅井，经格栅去除大杂物后自流入污水收集池(调节池)，充分调节水质水量。

调节池出水用泵均匀提升进入厌氧（A1）池，池内设潜水搅拌，废水中的污染物在各种厌氧菌的作用下发生水解酸化作用，以此将大分子有机物降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及少量无机物。同时，厌氧系统还能利用聚磷菌的过量吸磷作用，将原水中的磷吸附在污泥里，

再通过定期排泥将磷元素从污水系统中彻底去除。

厌氧出水自流入兼氧池（A2），池内设穿孔曝气搅拌，将池内的溶解氧控制在 0.2~0.5mg/l，利用兼氧菌的反硝化脱氮特性，将回流混合液中的硝态氮转会化为气态氮逸入大气，从而彻底将总氮从污水系统中脱除。

兼氧出水自流入好氧（O）池，好氧池内设微孔曝气，将溶解氧的浓度保持在 2mg/l 左右，利用好氧菌的新陈代谢作用，将废水中残留的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彻底转化为 CO₂、H₂O 及其他无机代谢终产物。同时，好氧系统还能利用硝化菌的硝化作用，将废水中剩余的氨氮硝化为硝氮，再通过充分的混合液回流，将硝氮回流至前端兼氧池，配合完成系统的终极脱氮。

好氧出水自流入沉淀池，混合液在此完成泥水分离。

沉淀池上清液自流进入砂滤池，处理后废水在此完成深度过滤，去除水中的悬浮物等杂质，保证出水水质。砂滤池定期采用反洗泵反洗。

砂滤池出水自流进入清水池，清水池中投次酸纳消毒剂进行消毒，出水水质达标后再由泵输送至外排口，经监测计量后外排入接纳水体。

格栅井截留的杂物收集于栅渣斗，定期外运处置；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缺氧池、剩余污泥打入污泥浓缩池，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2、营运期污染工序

①废气：废气主要为提升泵本站、污水检查井、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

②废水：项目正常运营时大大降低了当地地表水污染物入河量，对地表水有明显的正效益。

③噪声：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提升泵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

④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渠分离出的栅渣，一体化泵站及一体化设备污泥。

五、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一、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3-1 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检查井	恶臭 (NH ₃ 、H ₂ S)	H ₂ S: 0.0027t/a; NH ₃ : 0.066t/a。	绿化吸收及空气自然扩散	H ₂ S: 0.0027t/a; NH ₃ : 0.066t/a	大气环境
水污染物	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水量 61487.9m ³ /a 350mg/L; 180mg/L; 300mg/L; 40mg/L;	经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量 61487.9m ³ /a 30mg/L; 1.84t/a 6mg/L; 0.37t/a 10mg/L; 0.62t/a 1.5mg/L; 0.1t/a	旭水河
	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水量 125925m ³ /a 350mg/L; 180mg/L; 300mg/L; 40mg/L;	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水量 125925m ³ /a 50mg/L; 6.3t/a 10mg/L; 1.26t/a 10mg/L; 1.26t/a 5mg/L; 0.63t/a	旭水河
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20.51t/a	格栅渣、淤泥用专用罐车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	/
	提升泵站、检查井	污泥	3.0t/a		/	/
噪声	泵站	风机、泵类等	75-85dB (A)	选择低噪声机型，泵进出口采用柔性连接，泵出水管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 昼间: ≤60B(A)	

				止回阀采用静音式止回阀，置于地下，并对膜抽吸泵及风机进行密闭处置	夜间：≤50dB(A)
<p>1、主要生态影响</p> <p>本项目影响区内无珍稀濒危动植物存在，因此本工程的实施不会对动植物物种迁移产生阻断问题。本工程施工需要一定数量的泥土、石料，开挖土地，导致水土流失，并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施工时随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区对植被的破坏、水土生物及水土流失的影响。</p> <p>实际情况：由于工程施工沿线生物多样化程度低，无生态敏感区，不涉及脆弱生境，该工程的施工未明显降低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对生态影响不明显。</p> <p>2、水土流失对环境的影响</p> <p>(1) 施工期水土流失</p> <p>①破坏地表植被，产生新的裸露坡面，为水土流失提供了有利条件。施工前的场地清理和路基清表作业，需将征地和借地范围内的植被进行清理、掘除，这些施工作业均造成了地表植被的破坏，使土壤表层裸露，从而降低了它的抗蚀能力，诱发新的水土流失。</p> <p>②临时用地的清理、填方和挖方等作业，与主体工程施工一样，也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使土壤表层裸露，从而降低了它的抗蚀能力，产生新的水土流失。</p> <p>(2) 营运期水土流失</p> <p>工程建成后，随着工程本身的水土保持功能的发挥，水土流失将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工程施工诱发的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施工期，工程实施后，水土流失将逐渐得到有效控制。</p> <p>实际情况：经现场踏勘，管道施工表土按环评要求回填，无明显水土流失点位。</p> <p>3、生态保护措施</p> <p>为及时恢复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对原有植被破坏的生态影响，对施工期破坏的地表进行撒播草籽和栽植灌木绿化。</p> <p>实际情况：经现场踏勘，施工临时占地及管网表层植被恢复良好。</p> <p>4、饮用水源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加强管理，严禁施工废水、废渣进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缩短</p>					

施工时间，开挖土方临时堆放于管沟背水一侧，及时回填及清运，同时做好施工期排水沟及覆盖遮挡措施，避免因雨水冲刷进入地表水体，从而影响饮用水源。

实际情况：本工程施工区域不涉及饮用水保护地。

二、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类项目，总投资 722.74 万元，其中用于二次污染防治的环保投资为 35.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88%，各环保设施组成及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序	类型	项目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设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	沉淀后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2.0m ³ /个）6 个	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和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池（2.0m ³ /个）6 个	3.0	3.0
		管道闭水试验废水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排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严禁外排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排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未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	1.5	1.5
		生活污水	租用住房，依托既有设施进行处理	租用住房，依托既有设施进行处理	2.8	2.8
	废气	施工扬尘	防尘围栏、洒水降尘、运输材料及输送弃土的车辆覆盖帆布	防尘围栏、洒水降尘、运输材料及输送弃土的车辆覆盖帆布	3.5	3.5
		施工机械废气	机械保养维护、多选择使用电动工具、施工内燃机械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输送车辆选用优质燃油	选择合格施工机械，机械保养维护、大部分使用电动工具、施工内燃机械安置有效的空气滤清装置、输送车辆选用优质燃油	2.0	2.0
	噪声	施工噪声	临时声屏障、加强施工管理	加强施工管理，未发生施工噪音扰民现象	4.5	4.5
	固废	废弃土石方	外运至指定弃土场	外运至指定弃土场	2.0	2.0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0.5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外运至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外运至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1.5	0.5
		植被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施工期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临时占地植被恢复	4.0	4.0
运营期	固废	泵站污泥	专业部门定期清掏	指定专业部门定期清掏	1.5	1.5
		一体化污水设备污泥	格栅渣、淤泥用专用罐车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格栅渣、淤泥用专用罐车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2.0	2.0
	风险管理	加强监督管理和管道检	加强监督管理和管道检	6.0	6.0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修，避免污水管道破灭、堵塞和断裂，事故应急池 6 个	修，避免污水管道破灭、堵塞和断裂，事故应急池 6 个		
环境管理	环境监督、管理、宣传	环境监督、管理、宣传	1.5	1.5
合计			35.3	35.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龙潭镇现有旭水河北岸、南岸等苗山村、中坝村、狮子村、团山村等农村聚居地生活污水直排入旭水河，致使水体污染，严重影响旭水河地表水环境的问题，对改善旭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分为六部分，分别是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处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主管网延伸 6307m，新建污水支管 9014m，新建污水入户管 17100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四套。

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D4852 管道工程建筑及 D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应用”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该项目为属于“鼓励类”中 二十二 城市基础设施 9 城镇供排水管理工程建设及 三十八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15 “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

2019 年 4 月 18 日，自贡市贡井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贡发改发[2019]53 号”文对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新建掩埋式地下管网污水主管网延伸 6307m，新建污水支管 9014m，新建污水入户管 17100m。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四套，不占用基本农田，同时项目均为地下布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根据《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7号）第七条规定，该项目可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解决龙潭镇现有旭水河北岸、南岸等苗山村、中坝村、狮子村、团山村等农村聚居地生活污水直排入旭水河，致使水体污染，严重影响旭水河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对旭水河流域综合整治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龙潭镇总体规划。

3、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共计六个部分，单一管道及污水处理或提升设备实施区域较集中，实施范围较单一，项目无比选方案。

本次评价主要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选址合理性：项目主要为收集农村聚居地居民生活污水，其产生源较集中，同时聚集地边缘地带存在少量分散住户，项目收集污水区域明确，污水收集主管主要沿现有公路布置，便于施工及物料运输，支管主要从污水产生区到主管进行敷设，同时考虑污水重力流，其一体化处理设备及泵站均选址于地势低处。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泵站选址合理性分析：项目各污水处理设备及泵站均选址于各区域集中居住及外围地势低处，便于污水收集，同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泵站占地面积较小，均位于地下布置，根据现场查看，泵站、污水处理设备选址处现状多为绿地，不涉及拆迁，且远离居民聚居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泵站选址合理。

③排水方案及选线合理性分析：根据调查，本项目管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尾水排放口均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综上，项目选线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根据自贡市生态环境局管网《2018 年自贡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臭氧年均质量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各项监测项目中，H₂S、氨的最大评价指数值均小于 1.0，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监测数据可知，2#监测断面的 COD、BOD₅ 均超过《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环境要求，COD 最大标准指数为 1.1，BOD₅ 最大标准指数为 1.2。其余监测指标达到《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环境要求。区域水环境总体质量较差，超标原因是旭水河为釜溪河支流，该支流流量较小，长期处于近乎干涸的水位，自洁净能力非常差，且接纳了沿途散排的生活污水、农业面源等等。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改善旭水河水质具有正效益。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内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总量

本项目本项目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本评价建议：

排放总量为：COD 6.3t/a；NH₃-N 0.63t/a；T-P 0.06t/a；

污染物削减量为：COD 37.78t/a、NH₃-N 4.41t/a、T-P 0.44t/a。

(2) 依托龙潭镇污水厂排放总量

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接入现有污水管网，污水进入龙潭镇污水站处理达标排放，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站处理后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并排入旭水河。本环评建议：

本项目进入龙潭镇污水处理站的量 COD：21.52t/a；NH₃-N：2.46t/a；T-P：0.25t/a。

龙潭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新增排放的量 COD：1.84t/a；NH₃-N：0.1t/a；T-P：0.017t/a。

污染物排放削减量为 COD：19.68t/a；NH₃-N：2.36t/a；T-P：0.233t/a。

(3) 总量控制指标量合计

本项目排放总量合计：COD：8.14t/a；NH₃-N：0.73t/a；T-P：0.077t/a。

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削减为：COD：57.46t/a；NH₃-N：6.77t/a；T-P：0.673t/a。

6、治污措施与达标排放分析：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态

项目施工时会使基坑附近草皮等遭到严重破坏，尤其是距基坑开挖中心内 5m 范围，植被破坏最严重。施工时基坑开挖弃土及施工机械、人员践踏等活动也将造成地表植被的破坏和土地扰动，即使工程完工后部分土地可复垦复植，但基坑开挖造成的土地扰动则使土壤的结构、组成及其理化特性等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土壤的侵蚀状况及植被、草皮的生长发育，同时项目通过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复耕复植措施后，水土流失可得到有效控制。

②水环境影响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管道闭水试验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管道闭水试验废水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排入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严禁外排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周边住房，依托既有设施处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大气环境影响

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土方开挖施工和原材料运输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总体而言，工程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容量较大，且具有良好的扩散条件，工程施工造成的短时期内污染物浓度的增加不会对区内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设备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夜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时间，打围施工等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工程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弃土及部分施工建筑垃圾和拆除混凝土管道。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方及时清运至指定弃土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苗山村四组、五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中坝村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接入现有污水管网，污水进入龙潭镇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厂处理后尾水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并排入旭水河。本项目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团山村三组、四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苗山村二组、三组聚居点污水治理工程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本项目属于环保工程类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具有明显的环境正效益，对保护区饮用水源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提升泵站及一体化设备处产生少量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格栅井截留的杂物收集于栅渣斗；二沉池底部污泥部分回流缺氧池、剩余污泥打入污泥浓缩池，格栅渣、淤泥用专用罐车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不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内干化处理。检查并产生的污泥委托专业公司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运营后，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但是在一体化污水设备、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下（即事故状态），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包括管线破裂、断裂、泵站设备损坏检修等。在采用本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出现的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的水平，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有效可行，从环境风险防范的角度认为评价结论可行。

9、项目可行性结论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龙潭镇规划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选址合理。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摘录环评报告表原文）

- 1、加强施工期管理工作，严禁废水、废渣进入旭水河。
- 2、建设单位应备足资金，科学安排施工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加强施工管理水平，减少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
- 3、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环境法规宣传，提高民众的环保意识。
- 4、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应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环保专职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 5、建设单位在管道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对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应尽快落实，

做好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自环贡井承诺准许[2020]1 号）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自贡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和《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行政许可如下：

一、项目拟在龙潭镇苗山村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中坝村八组，狮子村七组、八组,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三组、四组等共 12 处聚居点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污水主管网延伸 6307m，新建污水支管 9014m，新建污水入户管 17100m，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四套.项目总投资 722.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3 万元。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 (三)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 (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 (六)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 (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 (八)做好环境监管和公众参与。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文件送自贡市贡井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认为本行政许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自本行政许可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自贡市人民政府或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5.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5.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5.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4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6 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气样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5.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一体化设备进出水质、设备噪声、无组织废气和污水管网末端废水水质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 2204 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4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各布设 3 个点，共 12 个噪声点。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6-1。

(2)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昼间检测 1 次/天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3#: 厂界南侧外 1m 处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 厂界南侧外 1m 处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7#: 厂界北侧外 1m 处		
		8#: 厂界西侧外 1m 处		
		9#: 厂界南侧外 1m 处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1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1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1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4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分别在其下风向各布设 3 个点，共 12 个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表 6-3。

(2) 监测项目：硫化氢、氨；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4。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硫化氢、氨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左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3#: 右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4#: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5#: 左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6#: 右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7#: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8#: 左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9#: 右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10#: 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11#: 左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12#: 右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1
硫化氢 (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RX-YQ-042	0.001

三、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4 处一体化处理设备分别在其进出水口布设 7 个点（其中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因进水口未留采样孔无法采样），贡井区龙潭镇苗山村四组、五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龙潭镇中坝村八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各布设 1 个点，龙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布设 1 个点，共 10 个监测点。废水监测点位见表 6-5。

(2) 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3)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 废水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废水检测项目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出水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2#：进水口		
		3#：出水口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4#：进水口		
		5#：出水口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6#：进水口		
		7#：出水口		
	贡井区龙潭镇苗山村四组、五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	8#：管网末端检查井		
龙潭镇中坝村八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	9#：管网末端检查井			
龙潭镇中坝村八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	10#：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表 6-5 废水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无量纲)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第三篇 第一章 六 (二)	CT-6022 pH 计 RX-YQ-111	/
水温 (°C)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13195-1991	温度计	/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14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1	0.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	52	60	符合
		2#	53		符合
		3#	55		符合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4#	54		符合
		5#	53		符合
		6#	54		符合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7#	55		符合
		8#	54		符合
		9#	53		符合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10#	53		符合
		11#	52		符合
		12#	53		符合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一体化处理设备	1#	52	60	符合
		2#	52		符合
		3#	55		符合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4#	55		符合
		5#	54		符合
		6#	53		符合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7#	54		符合
		8#	53		符合
		9#	52		符合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10#	52	符合
	11#	51	符合
	12#	52	符合

由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4 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检测期间 1#~12#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1#	0.15	0.16	0.16	0.17	1.5	符合
	2#	0.17	0.17	0.17			
	3#	0.16	0.17	0.17			
硫化物 (mg/m ³)	1#	0.004	0.004	0.005	0.008	0.06	符合
	2#	0.005	0.006	0.006			
	3#	0.007	0.008	0.00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4#	0.19	0.19	0.20	0.21	1.5	符合
	5#	0.20	0.21	0.20			
	6#	0.20	0.19	0.18			
硫化物 (mg/m ³)	4#	0.005	0.006	0.006	0.007	0.06	符合
	5#	0.004	0.005	0.006			
	6#	0.006	0.006	0.0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7#	0.16	0.15	0.16	0.16	1.5	符合
	8#	0.14	0.14	0.15			
	9#	0.13	0.13	0.14			
硫化物 (mg/m ³)	7#	0.007	0.006	0.005	0.010	0.06	符合
	8#	0.009	0.009	0.008			
	9#	0.009	0.010	0.0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10#	0.18	0.18	0.19	0.21	1.5	符合
	11#	0.20	0.20	0.19			
	12#	0.21	0.21	0.20			
硫化物 (mg/m ³)	10#	0.006	0.005	0.006	0.007	0.06	符合
	11#	0.006	0.007	0.007			
	12#	0.004	0.005	0.006			
检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1#	0.14	0.15	0.14	0.17	1.5	符合
	2#	0.15	0.16	0.16			
	3#	0.17	0.17	0.17			
硫化物 (mg/m ³)	1#	0.005	0.004	0.005	0.008	0.06	符合
	2#	0.005	0.006	0.007			
	3#	0.007	0.008	0.0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设备)							
氨 (mg/m ³)	4#	0.18	0.19	0.18	0.21	1.5	符合
	5#	0.20	0.19	0.20			
	6#	0.21	0.21	0.21			
硫化物 (mg/m ³)	4#	0.005	0.006	0.007	0.007	0.06	符合
	5#	0.004	0.005	0.005			
	6#	0.006	0.007	0.007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7#	0.13	0.12	0.13	0.15	1.5	符合
	8#	0.15	0.14	0.15			
	9#	0.14	0.13	0.14			
硫化物 (mg/m ³)	7#	0.006	0.006	0.008	0.010	0.06	符合
	8#	0.008	0.009	0.009			
	9#	0.009	0.010	0.010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氨 (mg/m ³)	10#	0.16	0.16	0.16	0.18	1.5	符合
	11#	0.18	0.18	0.18			
	12#	0.16	0.17	0.16			
硫化物 (mg/m ³)	10#	0.006	0.006	0.006	0.008	0.06	符合
	11#	0.006	0.006	0.008			
	12#	0.004	0.005	0.006			

由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 1#~12#无组织检测项目“氨、硫化氢”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三、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 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1#: 龙潭镇团山村十一组、十二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出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 (°C)	10 月 11 日	20.8	20.4	20.5	/	/	/
	10 月 12 日	20.6	20.2	20.3	/	/	/
pH (无量纲)	10 月 11 日	7.87	7.75	7.65	/	6~9	符合
	10 月 12 日	7.80	7.84	7.71	/		符合
悬浮物 (mg/L)	10 月 11 日	8	8	7	8	20	符合
	10 月 12 日	7	6	6	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 月 11 日	19	17	19	18	60	符合
	10 月 12 日	19	18	19	19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月 11 日	7.3	7.3	7.3	7.3	/	/
	10 月 12 日	7.2	7.2	7.3	7.2		/
氨氮 (mg/L)	10 月 11 日	0.449	0.461	0.441	0.450	8 ⁽¹⁾	符合
	10 月 12 日	0.436	0.424	0.419	0.426		符合
总磷 (mg/L)	12 月 26 日	0.12	0.12	0.15	0.13	1.5	符合
	12 月 27 日	0.12	0.12	0.15	0.13	1.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 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2#: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10 月 11 日	7.25	7.29	7.33	/	/	/
	10 月 12 日	7.21	7.32	7.39	/		
悬浮物 (mg/L)	10 月 11 日	22	23	27	24	/	/
	10 月 12 日	21	25	27	24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21	20	20	20		
	10月12日	20	21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9.1	9.1	9.2	9.1		
	10月12日	9.2	9.2	9.2	9.2		
氨氮 (mg/L)	10月11日	0.216	0.211	0.205	0.211		
	10月12日	0.222	0.227	0.233	0.227		
总磷 (mg/L)	12月26日	0.29	0.29	0.28	0.29		
	12月27日	0.30	0.30	0.29	0.30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3#: 龙潭镇团山村三组、四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出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 (°C)	10月11日	20.8	21.5	21.7	/	/	/
	10月12日	20.5	20.9	20.6	/	/	/
pH (无量纲)	10月11日	7.49	7.56	7.69	/	6~9	符合
	10月12日	7.55	7.62	7.58	/		符合
悬浮物 (mg/L)	10月11日	13	17	12	14	20	符合
	10月12日	12	15	17	1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19	19	18	19	60	符合
	10月12日	18	19	18	18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6.2	6.1	6.0	6.1	/	/
	10月12日	6.0	6.1	6.1	6.1		/
氨氮 (mg/L)	10月11日	0.116	0.111	0.105	0.111	8 ⁽¹⁾	符合
	10月12日	0.108	0.102	0.097	0.102		符合
总磷 (mg/L)	12月26日	0.15	0.13	0.12	0.13	1.5	符合
	12月27日	0.16	0.12	0.12	0.13	1.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 年)	4#: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进水口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 (无量纲)	10 月 11 日	7.99	8.04	8.02	/		
	10 月 12 日	7.76	7.82	7.89	/		
悬浮物 (mg/L)	10 月 11 日	46	42	45	44		
	10 月 12 日	43	46	41	43		
化学需氧量 (mg/L)	10 月 11 日	26	24	26	25		
	10 月 12 日	25	26	26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月 11 日	8.6	8.6	8.5	8.6		
	10 月 12 日	8.6	8.6	8.5	8.6		
氨氮 (mg/L)	10 月 11 日	7.48	7.44	7.40	7.44		
	10 月 12 日	7.34	7.32	7.26	7.31		
总磷 (mg/L)	12 月 26 日	0.48	0.48	0.47	0.48		
	12 月 27 日	0.55	0.46	0.46	0.49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 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5#: 龙潭镇苗山村二组、三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出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 (°C)	10 月 11 日	20.3	20.0	20.9	/	/	/
	10 月 12 日	20.2	20.2	20.3	/	/	/
pH (无量纲)	10 月 11 日	7.52	7.43	7.59	/	6~9	符合
	10 月 12 日	7.40	7.41	7.35	/		符合
悬浮物 (mg/L)	10 月 11 日	7	6	8	7	20	符合
	10 月 12 日	7	7	8	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 月 11 日	17	16	16	16	60	符合
	10 月 12 日	16	17	16	16		符合
五日生化	10 月 11 日	5.0	5.3	5.4	5.2	/	/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需氧量 (mg/L)	10月12日	5.1	5.2	5.0	5.1		/
氨氮 (mg/L)	10月11日	0.161	0.155	0.149	0.155	8 ⁽¹⁾	符合
	10月12日	0.152	0.141	0.133	0.142		符合
总磷 (mg/L)	12月26日	0.15	0.15	0.15	0.15	1.5	符合
	12月27日	0.16	0.16	0.15	0.16	1.5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6#: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进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pH(无量纲)	10月11日	6.44	6.49	6.55	/		
	10月12日	6.68	6.72	6.74	/		
悬浮物 (mg/L)	10月11日	52	45	56	51		
	10月12日	56	59	58	58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2.29×10 ³	2.13×10 ³	2.27×10 ³	2.23×10 ³		
	10月12日	2.22×10 ³	2.11×10 ³	2.32×10 ³	2.22×10 ³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716	737	731	728		
	10月12日	728	727	720	725		
氨氮 (mg/L)	10月11日	79.7	79.3	78.7	79.2		
	10月12日	77.9	77.6	77.1	77.5		
总磷 (mg/L)	12月26日	6.14	6.25	6.21	6.20		
	12月27日	6.45	6.82	6.72	6.66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7#: 龙潭镇苗山村一组、狮子村七组、八组出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C)	10月11日	21.1	20.8	20.9	/	/	/
	10月12日	20.9	21.2	21.0	/	/	/
pH(无量)	10月11日	7.35	7.52	7.59	/	6~9	符合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纲)	10月12日	7.41	7.44	7.52	/		符合
悬浮物 (mg/L)	10月11日	11	14	12	13	20	符合
	10月12日	11	11	11	1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17	16	16	16	60	符合
	10月12日	17	18	17	17		符合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5.3	5.1	5.2	5.2	/	/
	10月12日	5.1	5.1	5.2	5.1		/
氨氮 (mg/L)	10月11日	0.155	0.149	0.141	0.148	8 ⁽¹⁾	符合
	10月12日	0.141	0.136	0.130	0.136		符合
总磷 (mg/L)	12月26日	0.14	0.13	0.15	0.14	1.5	符合
	12月27日	0.13	0.13	0.15	0.14		符合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8#: 贡井区龙潭镇苗山村四组、五组污水收集网 管末端检查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C)	10月11日	23.5	23.3	23.5	/	/	/
	10月12日	23.0	22.9	23.1	/	/	/
pH(无量纲)	10月11日	7.11	7.09	6.88	/	6~9	符合
	10月12日	7.15	7.23	7.02	/		符合
悬浮物 (mg/L)	10月11日	15	18	14	16	400	符合
	10月12日	12	16	15	1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34	33	33	33	500	符合
	10月12日	33	34	34	34		符合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10.0	10.2	10.0	10.1	300	符合
	10月12日	10.1	10.2	10.1	10.1		符合
氨氮 (mg/L)	10月11日	50.7	50.4	49.8	50.3	/	/
	10月12日	49.7	49.3	49.0	49.3		/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mg/L)	12月26日	3.23	3.68	4.12	3.68	/	/
	12月27日	3.12	3.84	4.34	3.76	/	/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9#: 龙潭镇中坝村八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C)	10月11日	23.6	23.1	23.0	/	/	/
	10月12日	23.1	23.0	22.7	/	/	/
pH(无量纲)	10月11日	7.02	7.11	7.16	/	6~9	符合
	10月12日	6.99	7.04	7.00	/		符合
悬浮物 (mg/L)	10月11日	22	27	25	25	400	符合
	10月12日	21	26	23	2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15	14	15	15	500	符合
	10月12日	14	14	13	14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7.1	7.0	6.9	7.0	300	符合
	10月12日	6.9	6.8	6.9	6.9		符合
氨氮 (mg/L)	10月11日	0.372	0.363	0.355	0.363	/	/
	10月12日	0.358	0.352	0.347	0.352		/
总磷 (mg/L)	12月26日	3.71	3.73	3.75	3.73	/	/
	12月27日	3.55	3.50	3.78	3.61		/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2021年)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10#: 龙潭镇中坝村八组污水收集网管末端检查井污水处理厂排水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水温(°C)	10月11日	19.2	19.3	19.2	/	/	/
	10月12日	18.9	18.9	19.1	/	/	/
pH(无量纲)	10月11日	7.72	7.70	7.75	/	6~9	符合
	10月12日	7.83	7.86	7.79	/		符合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悬浮物 (mg/L)	10月11日	6	7	7	7	10	符合
	10月12日	7	7	6	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15	14	14	14	30	符合
	10月12日	14	15	15	15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月11日	4.4	4.1	4.2	4.2	6	/
	10月12日	4.4	4.3	4.2	4.3		/
氨氮 (mg/L)	10月11日	0.113	0.105	0.098	0.105	1.5 ⁽¹⁾	符合
	10月12日	0.102	0.097	0.088	0.096		符合
总磷 (mg/L)	12月26日	0.12	0.14	0.12	0.13	0.3	符合
	12月27日	0.12	0.13	0.13	0.13		符合

由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得知，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检测期间该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1#、3#、5#、7#出水口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表 2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污水管网末端 8#、9#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10#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规定限制要求。

三、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8.14t/a，NH₃-N0.73t/a，T-P0.077t/a。

项目总量指标计算如下：

表 4-9 项目总量达标情况 单位：t/a

检测点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总量 (t/a)	日平均排放浓度 (mg/L)	运行时间	废水年排放量 (m ³ /a)	实际排放总量 (t/a)
4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COD	6.3	50	365 天	125925	2.2
	NH ₃ -N	0.63	5			0.026
	T-P	0.06	0.48			0.018
依托龙潭镇污水处理站排放	COD	1.84	29.9		61487.9	0.89
	NH ₃ -N	0.1	1.5			0.06
	T-P	0.017	0.28			0.08

经监测计算，本项目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建议排放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1、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项目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得到了落实。

2、本验收监测表是针对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12 月 26 日-27 日运行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3、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恶臭等污染物,采用“乔木+灌木+草”相接合的绿化措施治理后,污染均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四周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限值。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采用“AAO+精处理+消毒”处理工艺,验收监测期间,4 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尾水排放符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中的一级标准限值;污水管网末端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龙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规定限制要求。

(3)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式设备箱内。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项目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栅渣、沉砂、污泥经清掏后运至龙潭镇污水处理站进行脱水处理,并由龙潭镇污水处理站集中运至自贡市莲花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建议排放总量，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8.14t/a，NH₃-N0.73t/a，T-P0.077t/a。

5、结论

综上所述，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项目按照规定要求履行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建议

-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 2)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对该类废弃物的暂存场地采取防雨、防火及防渗漏措施，严防其二次污染。
- 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污水处理站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 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6)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贡井区龙潭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				项目代码		贡发改发[2019]53 号		建设地点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管道工程建筑【D4852】 污水处理及再生应用【D462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57'41.58"E 29°29'61.11"N				
	设计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345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污水处理能力 345m ³ /d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贡井承诺准许[202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22.74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3 万		所占比例（%）		4.88%				
	实际总投资		722.74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3 万		所占比例（%）		4.88%				
	废水治理（万元）		7.3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小时					
运营单位		自贡市贡井区龙潭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2021 年 12 月 26 日-27 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87412.9t/a	-	-	187412.9t/a	187412.9t/a	-	-			
	化学需氧量		-	-	-	-	-	8.14t/a	-	-	8.14t/a	8.14t/a	-	-			
	氨氮		-	-	-	-	-	0.73t/a	-	-	0.73t/a	0.73t/a	-	-			
	总磷		-	-	-	-	-	0.077t/a	-	-	0.077t/a	0.077t/a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